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9月9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李卫东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意见

因工作调整原因，李卫东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并向董事会提出辞呈，我们认为董事会同意李卫东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副总经理李建忠任职资格的意见

### 1. 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李建忠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同时李建忠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副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李建忠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宗义\_\_\_\_\_

王保忠\_\_\_\_\_

黄爱学\_\_\_\_\_

2016 年 9 月 9 日